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各位持牌人：

有关：向合资格外来人才退还印花税–
《2023年印花税（修订）（第3号）条例》刊宪

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继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出的函件后，监管局现发出本函提醒各持牌人，《2023 年印花税（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宪。

《修订条例》已当作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生效，并落实 2022 年施政报告中一项鼓励外来人才长远留港发展的措施，即是提供退税机制给符合条件的合资格外来人才[注]，申请退还他们在港购买一个住宅物业时多付的印花税。

在该退税机制下，持有「指定输入人才计划」（见注）下发出的有效签证的合资格外来人才，如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或以后在港购买一个住宅物业，于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后，可就其已购入并仍然持有的首个住宅物业申请退还已缴付的买家印花税（15%）及按「第一标准第一部税率」计算的从价印花税（15%），但他／她仍须缴交按「第二标准税率」计算的从价印花税。前提是该合资格外来人才在购买有关物业时，他／她必须持有指定输入人才计划下发出的有效签证，并且在香港并没有拥有任何其他住宅物业，除非他／她购买第二个住宅物业，是用以取代他／她在港的唯一住宅物业，而第一个住宅物业是在第二个住宅物业的转让契约的日期后 12 个月内出售。在《修订条例》下的退税机制，合资格外来人才的印花税负担将会与首次置业的香港永久性居

注 合资格外来人才包括通过「指定输入人才计划」来港的人士，相关计划包括「一般就业政策」、「输入内地人才计划」、「优秀人才入境计划」、「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科技人才入境计划」、「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划」及「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

民看齐。而在申请印花税退税时，除符合其他条件外，他/她必须仍是有关物业的拥有人。

鉴于《修订条例》已刊宪，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税务局已开始接受合资格外来人才的退税申请。

有关向合资格外来人才退还印花税的详情，包括相关的常见问题和应用及计算方法，监管局建议持牌人浏览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chi/faq/index.htm#et）。

持牌人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税务局印花税署查询（电话：2594 3202）或发电邮到其指定电邮地址（taxsdo@ird.gov.hk）。

地产代理监管局

2023 年 7 月 6 日